**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基于CN-DRG的医疗质量管控分析系统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资格后审）**

**采购单位：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宏信天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二○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第五章 合同授予

第六章 质疑提出和处理

第七章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基于CN-DRG的医疗质量管控分析系统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官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2月1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XTD-SYDRG2501

2、项目名称：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基于CN-DRG的医疗质量管控分析系统项目

3、采购人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4、预算金额：49万元

5、**最高限价：49万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响应文件；**

6、采购需求：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基于CN-DRG的医疗质量管控分析系统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

**7、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系统上线并试运行。**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声明函：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能力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专业服务。

（2）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两项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本人身份证两项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4、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具体资格要求详见第七章中的“资格审查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及投标报名**

1、时间：自本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2月1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方式：在“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官网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3、售价：300元/份，报名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售后不退。

**4、报名方式：请有意参与本项目响应的供应商于2025年2月18日18时00分前联系代理机构报名（联系人：董安国，联系电话：18912299056，邮箱：812298892@qq.com），未报名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响应。**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2月1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逾时，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响应文件纸质文档。

2、提交响应文件地点：南通市崇川区江海大道488号金贸国际25楼（宏信天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开启**

1、时间：2025年2月1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开启文件及开标地点：南通市崇川区江海大道488号金贸国际25楼（宏信天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免收。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采购文件中涉及磋商保证金的事项，均按免收保证金执行。

2、项目磋商活动模式：现场磋商模式。

3、项目演示、样品、答辩等：无。

4、对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项目需求、评分标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项目磋商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请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提出。

5、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青年中路60号

联系人：钱先生

联系电话：0513-851161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宏信天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江海大道488号金贸国际25楼

联系人：董安国

联系电话：18912299056

邮箱：812298892@qq.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董安国

电　话：18912299056

#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人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竞争性磋商活动及因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4、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内容中有页码短缺、资格要求以及任何设置有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应在磋商文件发布后的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疑问，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因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而且供应商不得在磋商结束后针对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5、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项目的磋商。

**二、本项目涉及到的现场勘察**

1、根据自身需要，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递交之日前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并认为能使供应商可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勘察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勘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供应商应认真踏勘现场。在现场勘察时，熟悉现场及周围交通道路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其投标的直接资料。供应商磋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代理机构有权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2、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形式发布，并以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官网发布的信息为准。

3、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磋商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5、除非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对磋商文件作出澄清、修改及补充，供应商对涉及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6、采购单位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修改，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及装订**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响应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装订。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由：①资格审查文件、②技术响应文件、③报价响应文件共3部分组成（以下由文件序号代称）。

2、**响应文件均为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

3、在每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对应的响应文件名称、供应商的全称、日期、“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4、供应商可将响应文件正副本统一密封或分别密封，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上标明正、副本字样。

5、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正本”，其正文内容须按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公章。

**六、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供应商须将本项目响应文件：①、②、③**单独密封**。

2、密封后，应在每一份密封的响应文件上明确标注磋商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的全称及日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特别提醒】**响应文件中的①和②的“正本”或“副本”中，均不得含有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表（报价单）内的任何项目价格，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七、磋商报价**

1、报价供应商应对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一个标的只允许一个报价，只报其中部分内容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2、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币种。

3、磋商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若有差异，将执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59条的规定。

**4、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服务实施期间各类市场价格和政策性价格调整因素，确定价格风险计入总报价，今后不作调整。（响应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政策性调整风险费等的所有费用；辅材费、人工费、检测费、管理费；国家税务部门规定的各项税金；相关伴随服务以及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同时，报价也应包含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风险。）**

5、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采购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作无效标处理。

6、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对采购单位需求内容作了调整增加，或对采购内容作了实质性变更，否则**采购单位不接受供应商高于自己前一轮的磋商报价。**

7、竞争性磋商的最终报价为成交价。同时，供应商的最终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8、最终报价将作为磋商小组评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八、联合体参与磋商**

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九、响应文件及磋商费用**

1、磋商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在报名的同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2、本次磋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改委颁发的[2011]534号文《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如下：成交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成交通知书确定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按招标收费标准下浮40%计算，不满1500元的，按1500元收取。评委费按照南通市财政局通财购【2018】18 号文执行。

3、磋商程序顺利进行后，除供应商的原件可退回外，其余所有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4、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参加项目磋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次项目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十、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从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45个“日历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磋商，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响应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书将被拒绝，但磋商保证金可退还。

**十一、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与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在2022年9月末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的《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试行）》中，同样涉及了DRG相关指标考核，涉及CMI值、时间消耗指数、低风险组病例死亡率。同样，在2023年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方案中，在“医疗质量安全”考核指标中，同样涉及了低风险组病例死亡率。

DRGs能够解决病例标准化问题，从而评价医院的医疗服务绩效。以DRG分组为依据的医疗服务绩效评价是目前公认的比较先进的、科学的评价方法，为医疗服务质量评价、医院绩效分配提供依据，以此实现医生、科室、医疗组、专科各个层级的考核评价。将DRG与传统绩效考核方法结合，形成了一套基于DRGs的医疗绩效评价方案。

以病案首页数据为基础，将DRGs部分指标纳入绩效考核指标，建立基于DRG的绩效评价指标，涵盖服务能力、服务效率、医疗安全与质量三个维度，实现同质病例服务绩效的比较，并将医疗服务产能、效率及质量综合评价纳入考核范围，提高评价结果的全面性和可靠性，从而有效解决不同学科、病种和医师之间的可比性问题，用于医院、学科、科室、医疗组、医师等各个层级的绩效评价，通过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机制，从多维度多层级进行数据分析，达到促进医疗服务质量提高的目的。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产品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但在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DRG医疗服务绩效评价软件功能要求

|  |  |  |
| --- | --- | --- |
| **系统模块** | **子模块** | **功能要求** |
| 总体技术要求 |  | 1．技术框架：采用三层（数据层、逻辑层、UI层）应用架构，使用面向服务（SOA)架构模型，可视化的、分层结构、模块化、面向对象的开发工具。  2．设计方法：采用SOA分析与设计方法，组件化、平台化与集成模式，充分考虑系统的安全性、可扩展性、稳定性。  3．技术要求：  系统记录行为日志、数据日志，采用B/S架构保证系统使用的稳定性和兼容性；支持chrome浏览器和主流浏览器。  编程语言支持跨平台应用，接口支持Web API、XML、WebService技术对外提供交互扩展。  数据库要求：支持oracle12c以上版本，支持连接三方业务系统数据库包含mysql、sqlserver、oracle Db2等的视图，获取信息。  5.▲国产化兼容：系统部署须满足医院的信创要求，支持基于国产操作系统部署，支持金仓、达梦等国产数据库。 |
| 综合分析 | 综合排名 | 提供各科室指标排名，包括时间指数、费用指数、权重和各得分情况；支持病区钻取医疗小组分析，再次钻取到医疗小组医师分析；核心指标提供图表对比分析。 |
| DRG分析 | 提供各DRG病组的平均费用、平均住院日、权重、效率得分等指标报表。 |
| 病种分析 | ▲提供按种统计DRG服务相关指标统计报表，提供病例覆盖前十病种、总权重排名前十病种排名。 |
| 医师分析 | 按科室、医师等级等条件组合过滤条件，分析全院、科室、病区下三个级别医师的指标，支持钻取患者明细到病案首页 |
| DRG绩效对比 | 对科室进行多维度综合对比，包括对科室医疗服务能力、服务效率、服务质量及安全等方面进行评价对比，包括CMI、时间消耗指数、费用消耗指数、低风险组死亡率等指标。 |
| 科室三四级手术分析 | 1.支持按月、季、年筛选时间范围。  2.提供表格查看各个科室的手术人数、三级手术人数、四级手术人数及三四级人数占比，表格支持下载查看。 |
| 分析报告 | 支持在线查看DRG数据分析报告，分析报告主要由数据质量、基于DRG 的医院综合评价、病组发展均衡、附表附图等四部分构成，系统支持导出Word 格式的报告。 |
| 产能与效率 | 难度系数分析 | ▲提供不同范围权重的同期对比；按标准科室-病区统计不同范围权重指标。 |
| 产能分析 | ▲提供院级指标（出院患者例数、入组患者例数、入组率、CMI值）；提供权重范围同期对比；提供DRG与CMI对比。 |
| 效率分析 | ▲提供全院时间指数、费用指数、药品消耗指数和耗材指数；提供病区效率分析列表。 |
| 质量与发展 | MDC综合分析 | ▲提供MDC的例数和CMI同期对比；提供各MDC的平均费用、平均住院日等基础指标和实际DRG覆盖情况；提供MDC分析钻取到标准科室和病区。提供MDC到ADRG到DRG的钻取。 |
| 手术质量分析 | 手术指标同比、手术愈合等级分布、科室手术指标分析等数据查询，固定报表、图形报表等。 |
| 手术医师分析 | 提供手术医师指标分析，指标涵盖总权重、CMI、DRG组数、平均住院日、平均费用、时间指数、费用指数、低风险死亡例数等，支持多条件查询。 |
| 死亡分析 | 提供全院死亡率同期对比；提供科室不同等级死亡率分布。提供低风险、中低风险、中高风险、高风险例数及死亡例数同期对比及科室例数分布。 |
| 科室质量分析 | ▲展示无效病例类型及例数、展示整体入组情况、入组情况同期对比和各标准科室入组分布情况。 |
| QY病例分析 | 提供QY病例分析；以图表展示标准科室的QY分布；提供QY病例数同期对比和总例数排名前十位的QY类型。 |
| 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DRG相关指标 | 1.支持按出院日期筛选数据范围。  2.提供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指标部分的查看，包括出院患者手术人数占比等信息。 |
| 等级评审相关DRG指标 | 1.支持按出院日期筛选数据范围。  2.提供等级评审指标-2022部分指标内容的查看，包括DRG组数等信息。 |
| 重点专科评审指标 | 提供重点专科评审相关指标内容的查看。 |
| 预分组 | CN-DRG预分组 | 支持CN-DRG预分组展示和模拟入组分析。 |
| 配置中心 | 系统基础配置 | 系统参数：系统相关运行参数的维护，医院基本信息、分组器URL等。 |
| 数据源配置：支持数据源统一配置管理功能。 |
| 数据同步配置：支持各个数据接口同步的前端配置页面。 |
| 调度中心 | 调度作业：统一管理系统各项作业的名称，可设置运行参数、执行频率等参数。 |
| 操作日志：支持系统参数配置日志，数据采集作业日志。 |
| 任务监控：系统各项任务作业执行的实时仪表走势监控和历史走势监控。 |
| 定时作业：统一管理系统所有需要定时执行的作业，监控执行状态，可设置执行频率。 |
| 组织管理 | 科室管理：管理医院的科室、科室对照、标准科室等科室相关信息。 |
| 角色管理：管理院内角色及系统使用权限。 |
| 用户管理：管理院内用户及系统使用权限，可对用户进行编辑、重置密码和禁用等操作。 |

2、病案首页质控系统功能要求

|  |  |  |
| --- | --- | --- |
| **功能模块** | **/** | **功能要求说明** |
| 技术架构要求 | **-** | 1. 系统采用B/S技术架构，支持基于webkit内核的主流浏览器。 2. 支持服务器采用Windows操作系统部署，支持关系型数据库和非关系型数据库联合应用。 3. 支持采用Http、Webservice等传输协议进行数据对接。 4. 支持Oracle/SQL Server/postgreSQL/MySql等数据库同步数据。 5. 环境最大兼容至jdk11、数据库最大兼容至oracle19c 、容器最大兼容至tomcat9 6. 国产化兼容：兼容人大金仓数据库 |
| 首页质控 | 医生端质控 | 1. 临床端质控：可通过URL方式嵌入HIS或电子病历页面实现临床医师在填写病案首页后，支持实时查看预分组结果、质控结果、首页评分等。 2. 错误字段定位：支持点击质控结果，自动定位到首页质控系统中首页错误项字段具体位置。同时支持强制类规则高亮显示 3. 问题反馈：支持临床医师对有疑问质控条件进行反馈。 4. ▲编码工具箱：系统具备针对手术另编码及手术不包括编码查询功能。 5. 附页质控：支持医院及地方病案附页的扩展，同时支持对附页字段进行质控。 |
| 病案端质控 | 1. 提供所有状态病案首页数据查询功能。支持多维度检索：出院时间、患者病案号、中西医版本、主诊断、主手术、及预分组结果（已入组/未入组）、问题预警（高/低倍率）、死亡病案等复合检索条件定位风险病案。 2. ▲病案端质控：支持实时查看预分组结果、质控结果、首页评分等。 3. 错误字段定位：支持点击质控结果，自动定位到首页质控系统中首页错误项字段具体位置。同时支持强制类规则高亮显示 4. ▲编码审核：支持编码审核，编码员或病案室可对病案首页数据进行人工审核，审核结果包含通过或不通过，对于审核不通过的数据将打回并通过消息反馈功能将错误信息反馈给临床。 5. 问题反馈：编码员或病案室支持将编码问题反馈至临床医师。系统支持多种消息提醒机制，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微信、短信平台、电子邮箱等。 6. 病历文书查看：提供与医院现有病案无纸化、数字化系统或院内患者360页面对接的能力，对接后可实现编码审核时查看当前病例的入院记录、病程记录、医嘱等，帮助病案室或编码员了解患者临床数据，提高编码审核准确性。 7. 禁用规则审核   对于临床反馈有疑问规则，病案室可进行规则审核操作，审核通过的规则将被禁用不生效。   1. 编码工具箱：系统具备针对手术另编码及手术不包括编码查询功能 2. ▲附页质控：支持医院及地方病案附页的扩展，同时支持对附页字段进行质控。 |
| 非编码质控 | 基于《绩效考核与医疗质量管理住院病案首页数据采集质量与接口标准》、《临床用血数据采集质量与接口标准【2021版】》、《国家卫生统计网络直报系统数据接口规范》、《住院病案首页数据采集接口标准》、《上海市住院病案首页数据接口标准》等标准规范，形成专业、权威质控规则库，规范临床正确填写首页。质控规则包括但不局限于：  a.完整性质控：校验首页数据是否填写完整，必填项是否必填。如：姓名不能为空；性别不能为空等  b.值域范围质控：校验各数据项是否在标准值域范围内。  如：切口类别1只能填写1.0、2.Ⅰ、3.Ⅱ、4.Ⅲ等  c.逻辑合理性质控：校验各数据项之间的逻辑合理性。  如：输血患者，血费大于0时，输血反应必填等 |
| 编码质控 | 1. 基于《病案信息学》、《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国际疾病分类 ICD-9-CM-3》等权威参考文献及权威专家总结，实现对无效主诊断、合并编码分离、残余类目使用等问题进行智能纠错校验，辅助编码员正确填写编码以保证合理入组。质控规则包括但不局限于：   a.新生儿逻辑质控：判断所有与新生儿相关的数据项的合理性；  b.产科逻辑质控：产科优先编码  c.诊断逻辑质控：无效主诊断、主诊断选择错误、合并编码分离、疾病逻辑冲突、疾病手术对应错误或缺失、附加编码漏填、编码更特异/残余类目、疾病不包括、编码错误或缺失、肿瘤与形态学编码错误等等；  d.手术逻辑质控：判断手术操作编码合理性、完整性进行校验。包含以下校验规则：无效主手术规则、手术操作错误或缺失、手术疾病对应错误缺失、不包括规则、另编规则、分类轴心冲突等等； |
| DRG预分组 | 1. 依据出院诊断及手术操作等数据进行DRG入组结果展示，包含DRG组、权重、问题预警等。做到事前分析，帮助医生合理入组。 2. ▲支持多种分组器，包括CN-DRG /CHS-DRG分组器，支持分组结果一键切换。 3. 分组查询工具：支持调整主诊断、主手术顺序进行模拟分组，获取最新预分组结果。 |
| 首页自动评分 | 系统依据《住院病案首页数据填写质量规范》对病案首页数据进行自动评分。查看质量评分表的详细内容，减分项要标红显示。系统内嵌多套评分标准，规则自定义维护。 |
| 人工评分 | 1. 病案室抽查病历，基于《住院病案首页评分标准》能够对病案数据进行人工评分,选择评分项所属分类、评分项、扣分理由及整改意见等，首页页面展示人工评分分值，点击分值可查看扣分明细。 2. 首页页面展示人工评分分值，点击分值可查看扣分明 |
| 历史数据追溯 | - | ▲记录首页数据历次修改记录。支持查看各科室各医师质控次数汇总，可选择任意两份数据，进行诊断/手术编码及预分组结果对照，真正做到留痕有据可查。 |
| 病案首页管理 | - | 支持按照出院时间、住院医师、患者姓名、病案号、主诊断/主手术、及预分组结果、死亡病案等复合检索条件定位风险病案 |
| 反馈消息查看 | - | ▲反馈消息的查看，列表包含发送人、接收人、推送内容、推送时间及编码审核结果等。支持列表数据导出。临床支持编码反馈消息提醒，系统支持定制多种消息提醒机制，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微信、短信平台、电子邮箱等。（需院方提供接口） |
| 标准字典 | ICD10编码 | 提供国家统一发布及地区ICD编码资源，并支持自定义导入编码版本。支持对国家及地区发布各版本疾病编码字典管理与维护。版本包含但不局限于：国家版、北京版、临床版、医保版等 |
| ICD9编码 | 对国家及地区发布各版本编码字典管理与维护，包含手术分类、手术分级、是否微创。版本包含但不局限于：国家版、北京版、临床版、医保版等 |
| 统计分析 | 问题统计分析 | 可通过年、季度、月、区间对范围内质控问题汇总。   1. 医师：展示统计周期内各项错误数、错误类型、病案错误数排名等。 2. 科主任：科室统计周期内各项错误数、错误类型、医师错误数排名；可钻取查看各医师病案错误详情。 3. 病案室：医院内统计周期内各项错误数、错误类型、科室错误数排名；可钻取查看各科室、各医师病案错误详情 4. 院区：支持按院区筛选院内数据问题统计情况。 5. 支持EXCEL格式导出数据。 |
| 质量评分统计 | 可通过年、季度、月、区间对范围内住院病案数据质量汇总，不同角色具有不同数据权限。   1. 医师：展示统计周期内病案首页评分排名统计，支持钻取查看详细病案首页数据。 2. 科主任：展示科室内在统计周期内病案首页评分排名统计，支持钻取查看各医师详细病案首页数据。 3. 病案室：展示院内统计周期内病案首页评分排名统计，支持钻取查看科室、医师详细病案首页数据。 4. 院区：支持按院区筛选院内质量评分统计。 5. 支持EXCEL格式导出数据。 |
| 人工评分缺陷统计 | 1. 支持从缺陷类别维度统计各缺陷项目的发生频次及占比情况 2. 支持从科室角度分析各缺陷项目在科室的分布情况，包含科室名称、缺陷项目、发生频次及占比。 3. 支持对缺陷项目进行统计，包含缺陷次数、缺陷占比、重度缺陷数量及重度缺陷占比等等。 |
| 人工评分质量统计 | 1. 以饼图展示首页基础信息、诊疗信息、住院过程信息及费用信息的整体得分情况及错误占比。 2. 统计各科室首页基础信息、诊疗信息、住院过程信息及费用信息具体扣分分值分布统计。 3. 支持EXCEL格式导出数据。 |
| 分析报告 | - | 1. ▲支持自动生成病案首页质量分析报告，分析报告包括病案首页数据质量总结与分析、各科室病案首页数据质量情况、重点科室情况分析和DRG/DIP入组分析。 2. 支持病案首页质量分析报告导出Word格式。 |
| 参数设置 | 质控条件管理 | 1. 支持对质控规则进行停用或启用操作 2. 支持质控规则的自定义维护，可设置规则的强制/非强制、规则分类及停用/启用状态等。 3. 质控条件禁用审核：对于临床反馈有疑问规则，病案室可进行规则审核操作，审核通过的规则将被禁用不生效 4. 建立编码对照库。实现诊断手术区域编码与国临编码、及国临编码与医保编码的转换对照。病案提供真实、准确的医疗诊断数据信息。 |
| 系统管理 |  | 1. 提供院区数据管理的功能，管理院区编号、院区名称、院区类型及停用启用状态等等 2. 系统建立完善的权限管理和设置体系。包含用户及科室数据维护管理及角色权限配置功能。 |
| 安全机制 | - | 系统具有用户认证及授权安全机制；系统对登录等重要节点提供系统运行日志。 |

**四、采购标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 1 | DRG医疗服务绩效评价软件 | 1套 |
| 2 | 病案首页质控管理系统 | 1套 |
| 3 | HIS及第三方接口费 | 1套 |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合同签订日期：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时签约。

2、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系统上线并试运行。

3、质保期限：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保修期内软件的维保、升级等所需一切支出由成交单位负责。

4、服务效率：质保期内，供应商提供7×24小时远程服务，解答使用中遇到的问题，保证在接到通知30分钟内响应；对于通过电话、网络、远程手段无法解决的紧急问题，8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六、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采购单位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供应商履约，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作为支付款项的依据。

**七、采购标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质量保证期内提供工程师免费上门安装、调试、更换所供设备的所有零、部件，设备所有软件系统、相关数据库均提供免费升级服务；提供完备的软件、技术资料和用户维护手册。

**八、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全款的30%，实施完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全款的50%，余款20%在质保期满后付清。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代理机构组织磋商**

1、本次竞争性磋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法规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

2、磋商小组的职责：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4）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5）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评审有关记录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名，存档备查。

4、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磋商开标会。

**二、磋商的原则及方法**

1、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有关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磋商评审。

2、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以打分的形式进行评审和评价。技术分取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对采购单位需求内容作了调整增加，或对采购内容作了实质性变更，否则**采购单位不接受供应商高于自己前一轮的磋商报价**。

5、对于在磋商顺利开始后至最终报价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说明退出磋商的原因，经磋商小组同意可以退出磋商。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中同时参加磋商，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7、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对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的报价做无效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8、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则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一家，则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磋商评定结果的方法**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本次项目磋商的技术和报价评审总分值为100分。两部分评审因素比重如下：

技术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8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报价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2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技术分按算术平均值计算，分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5、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直接取得，与技术分相加为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项目预成交人并出具评审磋商报告。

7、确定成交候选人的特殊情况处理：

（1）若总分相同，则按最终报价响应得分高者优先中标。

（2）若总分且最终报价响应得分相同，则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投标供应商的抽签顺序分别为各投标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签到顺序号）。

8、磋商评审时，评委对评审的细则若有争议，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

9、对落标的供应商不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四、综合评分评审标准**

**（一）商务技术分：8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指标**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项目总体方案 | 响应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把握明确，能够针对项目建设内容为医院提供一套切实可行的详细的技术方案。针对采购技术要求，方案要求包括项目背景、当前及未来的需求分析、与省平台监管要求匹配度、功能介绍、系统架构、系统优势、功能亮点等详细内容。  项目背景、需求分析准确且具有前瞻性，与省平台监管要求契合度高，技术方案成熟，功能内容完整详实，方案表述清晰准确，系统优势、亮点突出，的得10分；  背景及需求分析较为准确，与省平台监管要求基本契合，技术方案成熟，功能内容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方案表述准确，系统具有一定的优势、亮点的得7分；  方案踩点编写，有一定针对性的项目背景了解及需求分析，系统架构功能较为完整或微有偏差或但不影响系统功能的实现，与省平台监管要求匹配度、系统优势、亮点较为一般得4分；  方案不完整，需求分析针对性较差，系统架构功能较为完整或微有偏差或但不影响系统功能的实现，与省平台监管要求不匹配、系统优势、亮点不明显或与采购人实际需求不匹配得1分；  没有内容或方案明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 10 |
| **2** | 项目实施方案 | 响应供应商基于项目实际情况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容至少应包含：项目实施过程总体描述、项目管理方法、项目组织方案、项目角色与责任规划、项目追踪控制方案、项目沟通方案、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  方案完整详细，方案设计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管理方法规范，可行性强的得7分；  方案较为完整，方案设计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管理方法较为规范的得4分；  方案欠完整，或方案设计科学性、合理性一般，缺乏可行性，管理方法不规范的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 7 |
| **3** | 项目团队 | 1.响应供应商或响应产品企业拟派驻的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金仓数据库认证专家证书的，具有一项得1分，最多3分；  2.项目人员的资质  响应供应商或响应产品企业拟派项目团队人员均须为响应供应商正式聘用人员：  （1）至少有1人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信息系统数据分析证书（高级）证书，得1分。  （2）至少有1人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软件设计师证书。得1分；  （3）至少有1人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得1分；  须提供证书扫描件，以及项目团队人员最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  注：除项目经理外，一人持多项证书不重复得分。 | 6 |
| **4** | 售后服务方案 | 响应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至少包括具体的售后服务内容、应急预案、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质保期时长、质保期后维护成本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根据各响应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的全面性、有效性、合理性、经济性打分。  售后服务内容全面合理，应急预案完善，故障响应时间迅速、响应方式合理，售后维护成本较低的得7分；  售后服务内容全面合理，应急预案较完善，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售后维护成本合理的得4分；  售后服务内容、应急预案较完善、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有所欠缺但基本能满足系统运行要求，售后维护成本较高的得1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 7 |
| **5** | 培训方案 | 依据项目需求为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提供系统相关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根据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专业培训讲师的资质、教学经验以及所提供的培训方案专业性、培训计划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分。培训讲师的资质优秀、教学经验丰富，所提供的培训方案科学合理有实际操作性的得5分；  培训讲师的资质一般、具有一定的教学经验，所提供的培训方案基本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  培训讲师的资质一般、教学经验一般，所提供的培训方案科学性合理性不强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5 |
| **6** | 技术参数 |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所投产品指标参数与采购人对产品指标参数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定，项目需求清单中标注“▲”条款为关键技术参数，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项每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没有▲标志的项目一项不满足扣1分。本项满分30分。 | 30 |
| **7** | 业绩 | 1、供应商提供 2022年以来完成类似医院项目的案例,每提供1个得2分，最多6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须能反映项目名称、主要标的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供应商提供省级或国家级以上平台的类似项目的案例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10 |
| **8** | 企业能力 | 1、响应供应商所投产品自主产品，提供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得2分；  2、响应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  3、响应供应商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  4、响应供应商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以上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 5 |
|  | 合计 | | 80 |

1、评委依据磋商文件载明的方法评分，评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响应供应商按照“评分标准表”中的打分要求及顺序提供相关材料，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以最大限度的避免造成评委误判或漏判。

3、**以上证明材料提供原件复印件，复印件不清晰或关键内容无法辨识所引起的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价格分：2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100。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响应人响应价格严重偏离市场价，将取消响应人价格分得分。

**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及主要资料不齐全的；

2、响应文件的资料有虚报或者谎报的；

3、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文件及技术响应文件出现磋商报价的内容；

4、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响应文件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

6、项目技术、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中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7、磋商响应报价超出项目预算的；

8、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的；

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10、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况；

**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2、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所适用情形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七、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在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官网公示**1**个工作日。《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五章 合同授予

一、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5日内须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合同一式四份，采购单位三份、供应商一份。所签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单位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成交供应商履约，成交供应商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

三、采购单位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供应商串通或要求供应商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单位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响应文件无效，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六、付款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七、以上项目款的支付不计息。

# 第六章 质疑提出和处理

**一、质疑的提出**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质疑函必须按照本采购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4、对采购方式、采购文件中项目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资格审查结果等应当由采购人答复的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采购人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采购文件第一章。

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5.3 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4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6、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七章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商务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组成。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供应商须将资格审查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后一起递交。**

**一、资格审查文件（单独密封）：**

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两项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本人身份证两项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3、提供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4、供应商须提供诚信承诺书（格式参见附件）；

5、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如为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二、技术响应文件（单独密封）：**

1、磋商响应函（格式参见第七章）

2、供应商一般情况表（格式参见第七章）

3、技术条款响应正负偏离表（格式参见第七章）

4、商务条款响应正负偏离表（格式参见第七章）

5、磋商文件中评分标准所涉及的事项需提供的所有资料；

6、磋商文件中未涉及的事项，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特别提醒：“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所须提供的材料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递交。**

**三、报价响应文件（单独密封）**

1、磋商响应报价表（格式参见附件）；

2、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格式参见附件）；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基于CN-DRG的医疗质量管控分析系统项目（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该磋商活动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磋商活动时法定代表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2、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

兹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基于CN-DRG的医疗质量管控分析系统项目（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磋商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磋商活动时被授权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3、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

我单位参加\_\_\_\_\_\_\_\_\_\_\_\_\_\_\_\_ \_（项目名称），\_\_\_\_\_\_\_ \_\_\_\_\_\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响应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诚信承诺书**

­\_\_\_\_\_\_：

我单位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的招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我方无资质挂靠或参与串标、围标、及抬标情形；

3、我方没有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停止市场行为的处罚；

4、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规定及时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

5、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报价、质量、供货期等内容组织实施；

若我方违反上述承诺，隐瞒、提供虚假资料或不按投标文件要求组织实施，被贵方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无条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做出的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没收磋商保证金、不良行为记录、限制其一定期限内投标资格等处罚。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响应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

依据贵单位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的（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的邀请，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磋商工作，全权处理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我公司已经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内容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公司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我公司承诺在本次磋商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我公司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6、一旦成交，我方承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将被贵方取消成交资格，同意贵方将磋商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的处理。

7、**一旦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完成合同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6、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 |
| 总部地址 |  | | | | | | | |
| 分支机构 |  | | | | | | | |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 | | | | | |
| 电话 |  | | | 联系人 | |  | | |
| 传真 |  | | | 电子邮件 | |  | | |
| 注册地 |  | | | 注册年份 | |  | | |
| 资质等级 | 公司具备的相关资质等级及相应的证书号  （请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 | | | | | | |
| 质量管理体系 | 公司 （是否通过，何种）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年龄 | |  | | 性别 |  |
| 职务职称 |  | | | | 执业资格 | |  | |
| 经营范围 | 营业执照载明：  1.  2.  ……………………… | | | | | | | |
| 从事类似相关项目的经历及年数 | |  | | | | | | |
| 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内容，可自行添加 | |  | | | | |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7、技术条款响应正负偏离表**

（由响应人据实提交，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条目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注：

1、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部分的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响应人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完全响应部分不填。

2、“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经三分之二评委认定。

3、响应人如果虚假响应，将承担一切可能的风险。

4、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8、商务条款响应正负偏离表**

（由响应人据实提交，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条目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注：

1、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说明”中的商务部分的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响应人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完全响应部分不填。

2、“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经三分之二评委认定。

3、响应人如果虚假响应，将承担一切可能的风险。

4、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5、若完全响应本项目商务部分需求且无偏离，响应时本表可空白盖章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9、磋商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基于CN-DRG的医疗质量管控分析系统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报价轮次** | **磋商总报价（元）** | **备注** |
| 1 | **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基于CN-DRG的医疗质量管控分析系统项目** | 首次报价 | 大写（人民币）：  小写（￥）： |  |
| 2 | 第二次报价（开标现场填写） | 大写（人民币）：  小写（￥）： |  |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注：**

（1）本表为格式表，不得自行改动，必须提供。

（2）磋商报价的总价中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政策性调整风险费等的所有费用；辅材费、人工费、检测费、管理费；国家税务部门规定的各项税金；相关伴随服务以及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同时，报价也包含了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风险。

**（3）第二次报价将在开标现场填写，响应文件密封提交时只需填写磋商报价总计（首次）。报价明细表总价金额应当与首次报价表金额相等，且第二次报价时，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按同比例下浮。**

**10、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基于CN-DRG的医疗质量管控分析系统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服务名称 |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 | 综合合价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元，大写：人民币 。 | | | | | |

注：1、本表式，可根据实际报价的明细需要自行添加。

2、本表响应总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应包含但不限于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政策性调整风险费等的所有费用；辅材费、人工费、检测费、管理费；国家税务部门规定的各项税金；相关伴随服务以及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即本项目采购的货物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以及免费质保期内的服务费用等包含响应磋商文件采购要求的所有费用。同时，报价也包含了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风险。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